

通信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市中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遵循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请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吴岗村 2024 年度郑州市第二批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一期）通讯工程

施工地点：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吴岗村

二、 工程范围

(一) 工程内容：通信线路施工图范围内的通信线路入地迁改。

(二) 工程范围：乙方负责施工图纸中所需的通信线缆、管材、铁件及设备的采购；本工程包括施工图纸中通信线缆的安装施工；乙方负责材料进场检验及工程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 质量条款

(一) 工程质量的标准应当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规范、项目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书、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种作业和关键工序需持证上岗。

(三) 工程采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国标合格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或材质证明。

(四)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不达标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达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整改或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 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甲方的初验、试运行和终验，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六) 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中由乙方负责完成的施工内容。

田少松、耿博、刘晓哲

2. 保修期：自甲方在竣工终验证书上签字并交付甲方之日起 1 年。

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试运行和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四、 安全生产条款

(一) 乙方必须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要经常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严格遵守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的规定，定期检查和督促本单位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生产设施和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检查，严禁施工过程中不戴安全帽、不穿绝缘工作鞋、不带绝缘手套及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管井作业不用有毒有害气体测试仪等不安全行为，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施工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被盗，设备丢失，设备损坏、材料损坏、其他现场设施损坏）以及引发通信事故、环境污染纠纷等，乙方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全部责任。

(二)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守法教育，树立守法意识和观念，保证本单位范围内无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强化危险源识别、人防、物防、技防等各种预防措施，加强防盗、防破坏、防火、防治安等防护工作。

(三) 凡使用机械车辆等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安全管理，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全部责任。

(四)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承担检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按相关制度所处罚的费用。并将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五)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必须将其作为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六) 保险

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2. 意外事故发生时，乙方要尽快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3. 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重大伤亡事故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支付，若发生赔偿纠纷，造成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责任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五、 工期和进度要求

- (一) 本工程总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签订合同当日为准；
- (二)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设计变更、施工渠道受阻、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当地协调不当或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可以顺延工期；
- (三)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在施工中发生的协调和作业安全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并承担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相关费用增加。

六、 工程价款确认及结算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价款为：489958.8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交付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二) 结算方式

工程价款一次性包死，即结算价款=合同价款；

(二) 付款方式

1. 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全部完工自验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4. 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 工程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郑州市中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010050003086

(三) 本合同使用税率为 9 %。如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 给予乙方应有的配合和支持。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期支付服务款项。



4. 周边、市政关系协调等工作均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通信管理部门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 乙方自行解决所需的工具、提供施工用的材料。

3. 乙方负责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手续文件的整理及办理。

4. 乙方需承诺服从甲方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所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丰富的配套工程施工经验，施工期间需 24 小时随时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5.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程施工人员及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乙方违章作业或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八、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解除，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的对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若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薄弱、各类安全隐患较多、问题及事故频发、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四)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并不得利用所获知的商业秘密侵犯甲方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影响。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三)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日，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十、 未尽事宜

(一) 发生争议后，除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外，双方都应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作成果。

(二)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附则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安全施工承诺书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郑州市中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七路支行

帐号： 41001522010050003086

电话： 13213175666

日期：2025 年 / 月 22 日



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建的登封市卢店街道吴岗村 2024 年度郑州市第二批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一期）通讯工程即将开工，我单位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为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我单位特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劳动者实行保护，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各种安全保护措施。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根据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施工安全用品。

3、我单位将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完全责任，承担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及处理善后工作。

4、我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5、我方将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范，做到安全施工、规范管理。

6、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令和劝止他人违章作业。

7、发现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报告并组织人员迅速排除。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无关，如有意外，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方：郑州市中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